

105 年度第 4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

審查會會勘紀錄

會勘時間：105 年 08 月 30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0 分

會勘地點：財石砂石有限公司（臺中市神岡區溪洲里溪洲路 498 號）

壹、主持人：王主任委員俊傑(黃科長永良 代理)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(略)

紀錄：陳孟辰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：財石砂石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現場會勘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5 年 04 月 24 日到期，爰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，案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決議：第 2 項，依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9 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通過後，再請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依規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、會勘事項：

1. 先至土資場辦公室，請土資場人員準備各委員所需檢視之文件。
2. 由土資場人員帶領委員巡查土資場環境及設施。
3. 至土資場辦公室檢視文件，各委員提出會勘意見。

決議：

一、場區範圍部分國有土地應檢附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同意書，始符合展延申請。

二、請廠商依臺中市政府各局室代表及委員現場會勘意見（詳附件）於場區改善完成後辦理複勘。

肆、散會：

【附件：出席委員、單位意見】

各委員、單位意見			
項次	局處	建議與意見	備註
1	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(黃科長永良 代)	1. 範圍區位各設施現場與申請書件略不同，請改善。 2. 部分土地同意書尚未取得。	
2	臧委員澎田 (黃順益 代)	1. 請依原核准場區設施配置加強區隔以利辨識。 2. 綠化區請加強綠化。 3. 場區界線應加區隔。	
3	馮委員輝昇 (陳鴻文 代)	本次展延交通部無變動，無意見。	
4	蔡委員雅婷	經現勘核對後，有部份隔離緩衝設施未切實留設請加強，並明示申請範圍界限。	
5	施委員鵬賢	1. 圖面與現況部份仍需釐清。 2. 綠化隔離區需明確。 3. 堆置場灑水有效範圍請檢討。 4. 防塵網請確實覆蓋。	
6	羅委員榮源	現況與申請圖面應一致。	